

韶 关 市 统 计 局

韶关市统计局 2021 年法治政府建设 年度报告

为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 年)》《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规定，根据《中共韶关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1 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将我局 2021 年统计法治建设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认真学习宣传法治政府建设有关知识和工作部署要求

(一) 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将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列入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年度学习计划。推动统计系统领导干部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召开全局会议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总体国家安全观的重要论述，观看国家安全教育视频。参加市普法办公室、市司法局开展的线上民法典有奖知识竞赛活动。参加国家统计局举办的全国统计系统民法典专题视频讲座，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法治思想的主要内容和全面依法治国的重点任务。

(二) 学习《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 年)》

《行政处罚法》、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等新施行、新修订的法律法规。局党组高度重视统计法治建设，认真学习《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行政处罚法》、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等新施行、新修订的法律法规。召开全市统计执法检查业务视频培训会议，组织各县（市、区）以及本局执法人员学习近年来新的行政法律法规及有关文件和最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

二、单位主要负责人尽职履责，认真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

局主要负责同志高度重视依法统计、依法治统，将统计法治工作放在重要的位置。一是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决策部署，推动制定年度法治工作计划，亲自研究解决我局法治政府建设重大问题，积极主动将统计法治有关议题向市委、市政府请示汇报。二是依法全面正确履行统计部门职能，重视统计机制、体制改革，提高统计工作效能，推动统计工作更有效发挥服务经济社会的作用。积极推动开展六项统计改革，根据市委市政府最新的工作部署要求，牵头设计并实施《韶关市乡镇（街道）经济发展监测方案（试行）》，向省统计局申请并获批同意把提高镇（街）统计能力和电子统计台账建设列入全省统计改革试点。三是加强对统计有关文件的审查和清理。下发《转发省统计局关于全面清理纠正违反统计法精神和国家统计政令文件和做法的通

知》(韶市统〔2021〕10号),要求对提供个体统计资料等情况进行自查自纠。四是部署开展统计执法监督检查,落实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目前,我局持有统计执法证人员合计11人,均通过省统计局组织开展统计执法证培训与考试,获得国家统计局统一颁发的统计执法证。全年组织开展三次统计执法检查。六是推行政务公开。配合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做好广东省政务服务网的信息完善、数据更新等有关工作,及时更新市政府门户网中部门频道的相关内容。七是督促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加强统计部门法治政府建设宣传教育工作,大力支持普法资料印制,督促通过统计执法检查、“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统计开放日”、“12·4”宪法日、“12·8”统计法颁布纪念日等开展普法活动。八是统筹推进对我局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考核评价和督促检查。严格按照规定认真开展网络问政和咨询解答工作。近年来未发生因违法处理行政争议和民事争议引发重大群体性事件或者重大集体上访事件等情形,未接到关于统计违法行为举报。

三、我局年度法治工作具体落实情况

(一)完善责任制度,确保年度法治建设工作要点落实到位

进一步建立健全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度和数据质量责任制。印发《关于印发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

弄虚作假系列制度文件的通知》，含《韶关市统计机构负责人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韶关市统计数据质量责任制度》《韶关市统计数据质量审核监控台账制度》《韶关市乡镇与企业统计人员变更备案制度》《韶关市统计调查项目审批制度》《韶关市统计局企业统计信用建设制度》《韶关市统计从业人员统计信用档案管理制度》。同时，推动各县（市、区）建立相应制度。

（二）积极贯彻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

一是加强普法责任制机制建设。印发了关于印发<2021年韶关市统计法治工作要点>的通知》，明确今年的统计法治工作的主要内容。制定部门普法责任清单，并在门户网站公布。制定2021度普法工作计划安排表，并按照计划开展统计普法工作。根据《广东省统计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有关要求，制定了《韶关市统计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

二是强化重点内容宣传。认真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做好《统计法》《统计法实施条例》《意见》《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以下简称《办法》）《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察工作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和《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重要文件选编》（以下简称《选编》）等法律法规及文件精神的学习宣传。

三是突出对重点对象的普法。加强对领导干部的普法。

推动落实市政府领导传达上级统计文件精神。市政府常务会议专题学习《选编》及统计法主要内容，传达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学习《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意见》精神，强调要着力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传达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及指示批示精神，深入学习探讨《意见》《办法》《规定》等相关文件精神，并结合我市实际提出贯彻意见。推动统计法进党校，并建立长效机制。将《统计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纳入市、县两级党校、行政学院领导干部教育培训必修课。邀请省统计局执法监督处到党校为市委党校中青年干部培训二班学员作专题讲座。积极指导、协助县（市、区）做好“统计法进党校”有关事项。先后派员为乐昌、乳源新进公务员讲授统计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参加学员达230人。积极向部门宣传统计法，在推进国家统计局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暨部门统计业务培训会上，向参会的20个部门讲解《意见》《办法》《规定》有关内容为韶关消防支队培训统计业务能力，讲解统计法律法规知识。通过多种形式向统计调查对象宣传统计法。将《统计调查对象须知》小册子派发全市各个“四上企业”，做到“四上企业”统计普法宣传教育全覆盖。利用市普法办举办的“宪法宣传周”暨第三届法治文化节法治宣传活动，为统计调查

对象提供统计法律法规咨询，派发统计宣传资料。

（三）依法依规组织开展统计执法检查

一是开展统计执法检查业务培训。召开全市统计执法检查业务视频培训会议，以《解读统计执法检查业务》为题，介绍了近年来行政执法检查的规定，介绍统计执法检查公示平台，系统讲解统计执法检查的准备工作、统计执法现场检查一般流程、统计执法文书使用规范、统计执法检查后续工作。

二是组织开展部门“双随机”统计执法检查工作。印发《2021年韶关市统计局统计执法“双随机”抽查工作方案》。明确检查范围和指标、检查内容、检查步骤等事项。通过省“双随机、一公开”综合监管平台的“本部门双随机工作”制定抽查计划及任务，随机抽取9家规模以上工业企业、9个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作为检查对象进行执法检查，组建一支5人的执法检查组赴翁源县开展统计执法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及时录入省“双随机、一公开”综合监管平台。

三是与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联合“双随机”抽查。两部门联合印发《2021年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方案》，分别到武江区、曲江区、始兴县、乳源瑶族自治县的20家规模以上餐饮企业开展联合执法检查。

四是开展年度统计执法检查。印发《2021年度韶关市统计执法检查工作方案》。由各县（市、区）自主有序开展现

场执法检查。

五是完善统计执法检查报告制度。每个季度如实填写并上报领导干部违规干预统计工作情况和统计执法检查情况，并指导、督促各县（市、区）做好相关工作的联网直报和材料报送工作。市、县两级统计局严格依据《办法》规定的领导干部违规干预统计工作情形，如实填报《统计执法检查处理信息和领导干部违规干预统计工作记录调查表》。

（四）做好统计调查项目管理有关工作

组织开展统计调查项目清查工作。印发《韶关市统计局关于开展地方统计调查项目调查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市直部门梳理 2018 年以来本部门、本系统制定实施的地方统计调查项目情况。经反馈，未发现未经批准实施的统计调查项目。制定并印发《韶关市统计调查项目审批（备案）制度》。开展统计调查项目管理业务培训指导，对各县（市、区）统计法治人员开展统计调查项目管理业务培训。

（五）加强统计信用建设

一是建立健全统计信用制度，收集整理“四上企业”信用资料。转发《省统计局关于做好加强统计领域信用建设工作的通知》。制定并印发《韶关市统计局企业统计信用建设制度》，明确市级统计机构负责建立健全全市企业统计信用信息管理制度，组织、规范和监督全市企业统计信用信息的采集、认定、公示和共享等工作。二是在门户网设置统计失

信企业失信人员公示专栏，定期公开失信企业、人员有关信息或情况说明。三是完善统计从业人员信用档案管理。建立统计从业人员信用档案，各县（市、区）统计局定期报送《统计从业人员统计信用信息汇总表》。

（六）做好政务服务有关事项

一是做好政府门户网部门频道的维护。及时更新失信企业失信人员公示和政策解读板块的内容。二是畅通举报渠道。在门户网站和广东省政务服务网分别公布了统计违法举报电话、电子邮箱、邮政地址。三是做好行政执法“两平台”有关事项，及时向市司法局报送统计执法有关信息。四是配合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行政服务中心做好广东省政务服务网的信息完善、数据更新等有关工作，及时报送政务服务有关材料。五是在广东省“双随机、一公开”综合监管平台及时公开统计执法检查情况。六是定期向市政府办报送政务公开清单实施进展情况。

四、统计法治建设的不足及原因

（一）统计执法队伍建设仍需加强。目前，仍有2个县存在执法人员不足的问题，无法按程序独立开展统计执法检查，需要市局执法人员的支持。县级统计局普遍存在法治人员兼职其他业务工作的现象，专职法治人员不多。

（二）部分干部和基层统计员依法统计的意识仍需加强。部分统计干部和统计人员在思想上对于统计造假的危害

性认识不够，对于报送统计数据不真实、不准确、不及时的后果认识不到位，缺乏学习统计法律法规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三）统计人员业务能力有待加强。基层统计队伍不稳定，企业统计员流动较大。在统计台账、原始记录的交接、归档等资料管理上存在一些问题。乡镇（街道）统计力量薄弱，统计人员通常是兼职，业务繁重，对待统计工作责任心不强，统计业务不够熟悉。部分统计人员对统计指标的统计口径、计算方法等理解不到位。

五、下一年度推动统计法治建设的计划

（一）强化统计执法队伍建设。一是继续组织全市统计系统符合条件人员参加省统计局组织的统计执法培训与统计执法人员资格考试，使10个县（市、区）均能按法定程序独立开展统计执法监督检查。二是组织开展统计执法业务培训。参加省统计局举办的统计执法骨干培训、统计法治工作会议，举办市级统计执法骨干培训班和统计法治工作会议。

（二）强化统计法治宣传。一是加强对领导干部的宣传。强化领导干部的统计法律法规意识，开展学习《意见》《办法》《规定》《选编》的专题讲座。二是加强对统计专业人员的宣传。对统计系统专业人员、政府相关部门统计人员，通过召开会议集中学习、发放普法资料等形式学习统计法律法规知识。三是加强对统计调查对象的宣传。结合企业实地调研、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开展大型普法宣传活动等形式，广

泛开展对统计调查对象的宣传，扩大统计法的影响力。

(三) 强化对基层统计人员的指导。一是指导规范统计台账建设，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交接、归档等管理制度。二是加强对基层统计人员的业务培训，使其及时掌握统计业务要求，及时更新统计业务知识，准确理解各项统计指标。三是加强统计人员对统计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使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填报统计数据。

